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事项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07 年 7 月 26 日，本公司收到湖南省岳阳县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（2007）岳民初字第 794 号、第 646 号、第 817 号、第 160 号、第 766 号，通知我司其已受理周斌等诉我司房屋买卖合同质量纠纷案，有关本次诉讼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本案原告：周斌等 316 名湖南省岳阳县城关镇特力商城业主。

（二）本案被告：

1、深圳特力房地产岳阳公司，本公司控股股东特发集团之控股子公司，法定代表人李主保。

2、深圳市特发特力房地产有限公司，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，岳阳公司成立时的出资方，法定代表人罗伯均。

3、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，法定代表人张瑞理。

4、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，本公司之控股股东，法定代表人刘爱群。

（三）本案纠纷起因

本案与本公司公告 2007004 号的诉讼事项起因相同，详见 2007 年 3 月 8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大公报》和巨潮网本公司公告。

（四）诉讼请求及依据

原告认为房屋存在质量问题，要求解除原房屋买卖合同，由被告

收回房屋，并退还购房款、装修损失及律师代理费等共计约人民币 3800 万元。

二、其他诉讼仲裁事项

本次公告前公司（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）没有其他未披露的小额诉讼、仲裁事项，也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与 2007 年 3 月 8 日公告相同。

本公司正积极进行应诉准备工作。本公司将及时披露诉讼的重大进展情况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湖南省岳阳县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（2007）岳民初字第 794 号、第 646 号、第 817 号、第 160 号、第 766 号

（二）民事起诉状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07 年 7 月 28 日